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00000479号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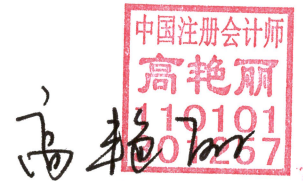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2 日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1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731,707,31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999.7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8,458,759.99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实际收款为人民币2,991,541,239.71元。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募集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E22906号）。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二	保荐承销费用	845.88
三	募集资金实际收款	299,154.12
四	报告期末按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99,216.72
1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57,154.23
2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41,418.00
3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100MW项目	16,800.00
4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25,820.00
5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710.00
6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23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5,400.00
7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2,940.00
8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3,632.00
9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7,505.00
10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545.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50,153.81
12	置换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47.17
13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91.51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五	银行手续费	0.09
六	利息收入	62.69
七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三农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均于2024年11月27日签订，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方单位	银行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001241639	0.00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17531201040026504	0.00
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	42050181004100000912	0.00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向阳支行	17568101040029142	0.00
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	42050162610100001186	0.00
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701244229	0.00
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	42050162610100001185	0.00
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42050186575700001406	0.00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三农场支行	17551201040018043	0.00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专项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1515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49,277.05 万元。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285.9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5 年 1 月 2 日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协定存款管理，滚动投资额度未超过 1 亿元，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33.1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3,470.3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均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5.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62.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1、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60,562.00	60,562.00	57,154.23	94.37%	已完成并网 23.76万千瓦	-1,811.01	不适用	否
	2、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41,418.00	41,418.00	41,418.00	100.00%	已完成并网 16.24万千瓦	-1,266.10	不适用	否
	3、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100.00%	2025年5月30日	-947.41	不适用	否
	4、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梓梓子项 目光伏电站	25,820.00	25,820.00	25,820.00	100.00%	已完成并网30万 千瓦	-1,874.28	否	否
	5、国能长源潜江港口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710.00	30,710.00	30,710.00	100.00%	已完成并网17万 千瓦	-1,854.77	不适用	否
	6、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23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5,400.00	35,400.00	3,485.48	100.00%	已完成并网 17.1万千瓦	-313.02	不适用	否
	7、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2,940.00	12,940.00	12,940.00	100.00%	2024年9月12日	-754.07	否	否
	8、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3,632.00	13,632.00	13,632.00	100.00%	2024年11月27日	139.91	否	否
	9、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一期)	7,505.00	7,505.00	7,505.00	100.00%	2024年3月6日	-91.78	否	否

编制单位: 国能长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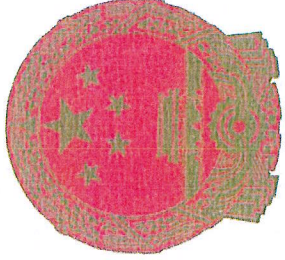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0、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545.00	7,545.00		7,545.00	100.00%	已完成并网 4.79万千瓦	-522.37	不适用	否
11、补充流动资金		47,668.00	47,668.00	3,470.37	50,153.81	105.21%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	300,000.00	6,955.85	299,078.04			-9,294.90		
支付承销费					645.88					
置换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47.17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91.51					
银行手续费					0.09					
累计利息收入								62.69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小计		300,000.00	300,000.00	6,955.85	300,062.6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6,955.85	300,062.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国能长源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100MW项目、国能长源潜江浩口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23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本报告期末尚不是一个完整年度，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项目、国能长源荆门市纪南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汉江寺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受《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政策影响，实际上网电价未达预期，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效益暂时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011515号），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49,277.05万元。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12月12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12月22日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407.77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预计不超过70万元，实际转出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3470.37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信永玲
证书编号：11010130125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信永玲
证书编号：11010130125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信永玲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8-02-03
Work Address: 江苏常州武进区太湖新城
Work Phone: 0519-88555555
Home Phone: 0519-8855555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人
转出人姓名：信永玲
转出日期：2018年9月28日

转入人
转入人姓名：信永玲
转入日期：2018年9月28日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单位盖章：[Red Seal]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单位盖章：[Red Seal]

转出人签字：[Signature]
转入人签字：[Signature]

转出日期：2018年9月28日
转入日期：2018年9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301257
证书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Blank]
批准日期：[Blank]
发证日期：[Blank]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董存东
证书编号：11010130125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 月 12 日

特别提示
SPECIAL NOTICE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本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及时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董存东
Full name: Dong Cunde
性别：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1988-10-04
Date of birth: 1988-10-04
工作单位：江苏分公司
Working unit: Jiangsu Branch
身份证号码：110101198810040534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8100405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301259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26

年 月 日